

如皋市数据局文件

皋数据投资〔2024〕14号

关于东陈镇“好民居”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“关于东陈镇‘好民居’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”及其他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已建成，根据补办相关用地手续要求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提交的东陈镇“好民居”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：项目选址于如皋市东陈镇洪桥居12、13组，建设9栋安置房，项目总用地面积18035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35832平方米，计容面积34266.5平方米，容积率1.9，建筑密度47%，绿地率30.2%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。

四、项目代码：2409-320682-89-01-991120。

五、项目必须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、环保、职业安全卫生等措施。

六、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。项目的建筑、安装、监理以及重要设备、材料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。

七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，抓紧办理土地利用、建设规划、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，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八、此批复有效期两年，自印发之日起计算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如皋市数据局

2024年9月29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9日印发

共印4份